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. 2. -1 版面 D八版

SBL嚴懲打架 最重整季禁賽

【記者黃顯祐／台北報導】SBL本季第2周就發生亂鬥事件，禁賽及罰款處分被認為過輕，SBL委員會昨天開會討論新辦法，如果毆打球員、教練情節重大者，本季未完賽事全部禁賽，並罰款10萬元。

SBL委員會昨天與技術委員、裁判長及7隊教練討論增訂「球團管理辦法與相關規範」，會中

決定加重打架、鬥毆等處分，最重者禁賽整季，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也是禁賽整季。

同場比賽被吹兩次技術犯規，或對裁判故意以身體推擠而被判技術犯規，都被禁賽1場，罰款1萬元。

為避免球員在場上有過當動作，如果球員惡意揮拳，即使沒有打到人，也會被禁賽1場，罰款1萬元。

委員會也建議全國籃協，對本季

執法SBL36名裁判進行編號、考核，提升裁判執法榮譽感與責任，也要求裁判強化執法能力，而且每3周由籃協與裁判長黃朝和召集「裁判檢討會」，對執法水準與球賽內容進行考核。

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王人生說，新的辦法加重處分，但也要各隊教練要求球員，球員必須自我控制，才能提升球賽的品質。

